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LC**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購買十六架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通過其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實體，即買方)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擁有飛機直接權益的特殊目的實體。該等交易預期將於2026年6月24日或之前完成。

#### **關於購買飛機之該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擁有飛機直接權益的特殊目的實體。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訂約各方：

(a)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是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飛機資產包交易和資產管理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規劃、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飛機拆解再循環、及航材銷售等的增值服務；

- (b) 賣方主要從事飛機資產投資，並為CAG的全資附屬公司。CAG由夾層融資機構及本集團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集團除外，已如上披露)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
- (c) 特殊目的實體，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購買的資產：** 飛機連同擁有飛機直接權益的特殊目的實體

**完成：** 預計該等協議將於2026年6月24日或之前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然而，該等交易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D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等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於2026年6月22日，賣方、買方及特殊目的實體訂立的一份協議以及賣方及買方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擁有飛機直接權益的特殊目的實體
「飛機」	指	十六架飛機，包括五架空客A320-200飛機、三架空客A320-214飛機、兩架空客A320-251N飛機、兩架空客A321-200飛機、一架空客A330-200飛機、兩架波音B737-900ER飛機及一架波音B787-9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本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CAG」	指	CAG Bermuda 1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飛機投資實體，由本集團及夾層融資機構分別持有20%權益及80%權益，並以夾層融資及股東貸款方式融資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夾層融資機構」	指	CAG之四家夾層融資機構(全部均由中國政府機關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10D)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China Aircraft Global Limited，CAG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殊目的實體」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全資特殊目的實體。該等特殊目的實體乃僅就飛機而成立，而該等特殊目的實體的唯一資產及負債為飛機以及與擁有及租賃飛機相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i)非執行董事為安雪松先生(主席)及潘劍云先生；(i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洪雯博士及陳正先生。